

## 海峡两岸食品安全协议(全文)

新华网台北11月4日电 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会长陈云林4日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董事长江丙坤在台北签署了《海峡两岸食品安全协议》。全文如下：

为增进海峡两岸食品安全沟通与互信，保障两岸人民安全与健康，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与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就两岸食品安全事宜，经平等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# 一、信息（讯息）通报

双方同意相互通报涉及两岸贸易的食品安全信息（讯息），并就涉及影响两岸民众健康的重大食品安全信息（讯息）及突发事件，进行即时通报，提供完整信息（讯息）。

针对前项查询请求，应迅速回应并提供必要协助。

### 二、协处机制

双方同意建立两岸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协处机制，采取下列措施妥善处理：

- （一）紧急磋商、交换相关信息（讯息）；
- （二）暂停生产、输出相关产品；
- （三）即时下架、召回相关产品；
- （四）提供实地了解便利；
- （五）核实发布信息（讯息），并相互通报；
- （六）提供事件原因分析及改善计划；
- （七）督促责任人妥善处理纠纷，并就确保受害人权益给予积极协助；
- （八）双方即时相互通报有关责任查处情况。

### 三、业务交流

双方同意建立两岸业务主管部门专家定期会商及互访制度，就双方食品安全制度规范、检验技术及监管措施进行业务交流及信息（讯息）交换。

### 四、文书格式

双方信息（讯息）通报、查询及业务联系，使用双方商定的文书格式。

### 五、联系主体

（一）本协议议定事项，由双方食品安全等业务主管部门指定的联络人相互联系实施。必要时，经双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单位联系实施。

（二）本协议其他相关事宜，由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与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联系。

### 六、协议履行及变更

双方应遵守协议。

协议变更，应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并以书面方式确认。

### 七、争议解决

因适用本协议所生争议，双方应尽快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未尽事宜

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得以适当方式另行商定。

九、签署生效

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七日后生效。

本协议于十一月四日签署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。

海峡两岸关系协会 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

会长 陈云林 董事长 江丙坤



[陈云林访问台湾](#)

---

新华网版权所有